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6-096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株洲市清水塘地区清水湖生态新城总体规划要求，2012年5月18日，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株洲玻璃生产线政策性整体搬迁至醴陵市。同日，公司与株洲市湘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签署了《株洲玻璃生产线整体搬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搬迁补偿协议》”），本次整体搬迁补偿金额为10.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旗滨集团关于株洲生产线整体搬迁及签署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60）。

2016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5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10.4亿元，株洲玻璃生产线整体搬迁补偿款已经全部收到。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搬迁补偿款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